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2030）号

建设单位：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世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波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

电话:13806582100

传真:/

邮编: 317108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

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控制原则.....	1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7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38
附件 4 危废合同.....	39
附件 5 危废公司营业执照.....	41
附件 6 企业用水量.....	42
附件 7 检测报告.....	43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50
附图 2 危废仓库.....	51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前 言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公司始创于 2011 年，是一家一专业生产机械配件的制造型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涉及压制成型、烧结、浸油、蒸汽处理、机加工等。企业租用台州市博宇塑模有限公司位于沿海工业城的闲置生产厂房，租用厂房面积 1775m²，现投资 240 万元，形成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规模，项目现员工 8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无食堂，无住宿。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53 号）；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 26 日已进行排污登记。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3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件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件机械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三门县保护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	比例	4.8%
实际总概算	24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4 万	比例	3.08%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6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7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1.8 《关于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53 号，2016 年 11 月 11 日）； 1.9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值	CODcr	SS	氨氮*	动植物油类	BOD ₅	TP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100	300	8*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8（15）*	3	20	1

注：*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末端污水处理厂为二级及以上时，NH₃-N 纳管标准采用为 35mg/L。

2、废气

本项目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列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3 类	6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相关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5。

表 1-5 总量控制

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t/a）
污染物	CODcr	0.008
	NH3-N	0.001
	烟粉尘	0.0035
	非甲烷总烃	0.4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公司始创于 2011 年，是一家一专业生产机械配件的制造型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涉及压制成型、烧结、浸油、蒸汽处理、机加工等。企业租用台州市博宇塑模有限公司位于沿海工业城的闲置生产厂房，租用厂房面积 1775m²，现投资 240 万元，形成年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规模，项目现员工 8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无食堂，无住宿。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2-1。

表2-1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现有周边概况	
东	方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	锦南路
西	沿浦路
北	台州上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2-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下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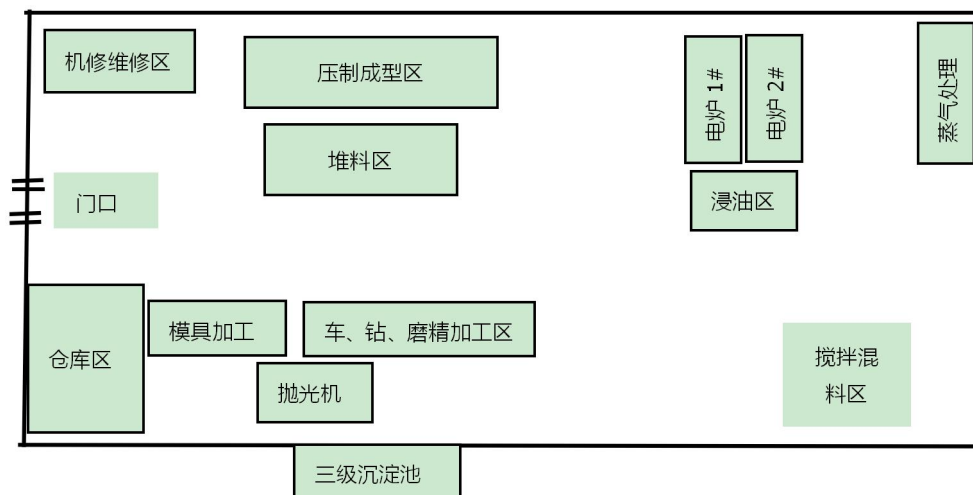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	现状数量 (台)	符合性	备注
1	冲床	T23-100	1	1	一致	/
		T23-63	2	2	一致	/
		T23-35	4	4	一致	/
2	混料机	150kg	2	2	一致	/
3	烧结电炉	1500kg/d	2	2	一致	/
4	制氮机	5m3	1	1	一致	/
5	液压机	YGL-79Z-23	5	5	一致	/
6	钻床	Z512	6	6	一致	/
7	仪表车床	/	8	8	一致	/
8	蒸汽发黑炉	15kg	2	4	多2台	/
9	螺旋抛光机	100L	1	1	一致	/
10	磨床	/	2	2	一致	/
11	车床	CA6B2	1	1	一致	/
12	电脉冲	/	1	1	一致	/
13	线切割	/	1	1	一致	/
14	质量检验设备	/	1	1	一致	/

15	维修设备	/	1	1	一致	/
----	------	---	---	---	----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t/a	6 月份消 耗量 t/a	7 月份消 耗量 t/a	8 月份消 耗量 t/a	推算年消耗 量 t/a
1	铁粉	200	16.2	14.0	14.9	180.4
2	石墨粉	2	0.16	0.14	0.15	1.8
3	硬脂酸锌	1.5	0.12	0.1	0.11	1.32
4	铜粉	2	0.16	0.14	0.15	1.8
5	液压油	4	0.32	0.28	0.30	3.6
6	机械油	0.5	0.041	0.035	0.036	0.448
7	乳化液	0.1	0.008	0.007	0.008	0.092
8	煤气	0.6	0.048	0.042	0.045	0.54
9	抛光液	0.2	0.016	0.014	0.015	0.18
10	亚硝酸钠	0.2	0.016	0.014	0.015	0.18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平均每天 产量	6 月份产 量(24 天)	7 月份产 量(20 天)	8 月份产量 (21 天)	推算项目 年产量
机械配件	100 万件/ 年	3333 件	8.0 万件	6.7 万件	7.0 万件	100.1 件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而安排，项目满负荷生产，可达到年产100万件机械配件生产要求，满足现有生产产能验收要求。

三、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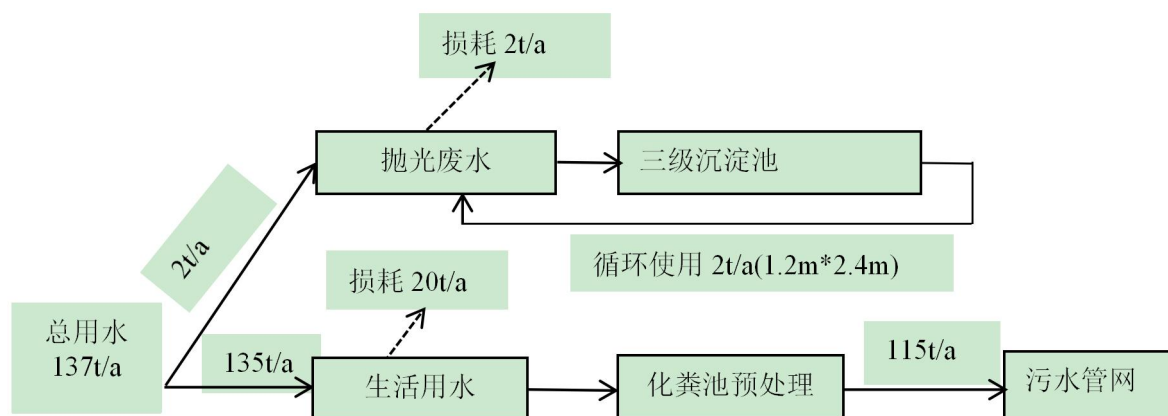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四、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各种机械配件，主要用于汽车、农机、仪表、家电等行业，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配料、压制成型、电炉烧结、抛光等；项目压制成型过程需使用模具，模具由企业根据客户需要自行设计并在厂区内生产。

1、机械配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机械配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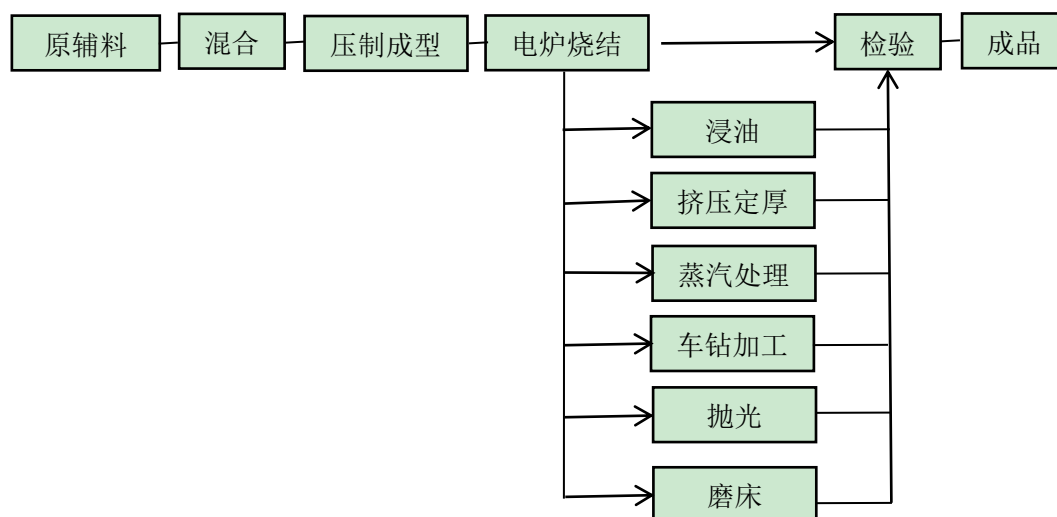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合配料：按所需生产的产品品种，把准备好的各种原材料（铁粉、石墨粉、硬脂酸锌及铜粉等）按配方比例计量调配，投入到混合机中混合搅拌均匀，搅拌过程密闭操作。该工段石墨粉、硬脂酸锌等粉料在拆包、投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②、压制成型：将搅拌均匀的原料填充入模具，采用冲床压制成型，产品初步成型。

③、电炉烧结：冲床成型后产品很脆，通过电炉烧结固化，电炉烧结温度约1000℃，单批次烧结时间约2h，烧结过程采用N₂、煤气作为保护气，氮气由企业制氮机自制，煤气在高温过程中燃烧生产二氧化碳和水，其中少量碳原子作为渗碳剂被金属工件吸收，可增加金属强度；烧结炉末端设有冷却装置，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工件。电炉尾气主要为N₂、CO₂和H₂O，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④、浸油：将烧结后的工件浸在带加热装置的铁桶内，单批浸渍时间约30min，温度控制在110℃左右，目的是使零件内部空隙充满油，起到防锈润滑作用；浸油后的工件沥干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沥干收集的油可直接回用。浸油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⑤、蒸汽处理：将工件投入蒸汽炉，利用高温水蒸气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设备采

用电加热，目的是改善工件的性能，比如硬度、气密性、耐磨性和抗腐蚀性等，蒸汽处理温度约600℃，压力约0.1MPa，单批次处理时间约20min。蒸汽处理后产生的油水混合物，经专用的油桶收集沉淀后，上层油回用于浸油工序，下层油水乳化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挤压定厚：该工序主要目的是为了使工件表面平整，厚度统一。

⑦、车、钻金加工：采用车床、钻床等机械加工，控制产品尺寸规格，精度达到客户要求。

⑧、磨床：采用磨床将工件外圆、内圆磨平，加工过程采用乳化液润滑冷却，乳化液与水按1:20的比例调配后使用，机加工过程产生磨削屑，通过设备自带固液分离装置将磨削屑与乳化液分离，乳化液循环使用；由于部分乳化液会随工件带走，因此需不定期补加新鲜乳化液。该工段产生少量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⑨、抛光：将抛光液、亚硝酸钠、水按一定比例调配投入到螺旋抛光机中，室温下旋转抛光，单批加工时间约20min。抛光过程使工件表面形成一层氧化膜起到防锈作用，最终得到平滑光亮的表面。抛光溶液循环使用，由于部分抛光溶液会随工件带走，因此需不定期补加新鲜抛光溶液；同时，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全部更换，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⑩、检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或外售，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

2、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5。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模具结构设计，按照图纸进行外购（铸铁/钢），得到相应的尺寸；再通过机加工中心、电脉冲加工、线切割加工后组装成型，最后经模具测试合格后即得到模具。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1.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抛光废水；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抛光废水	抛光	间歇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	蒸发

1.2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达标后排放。抛光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定期补加水并捞除沉渣，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3-1 生活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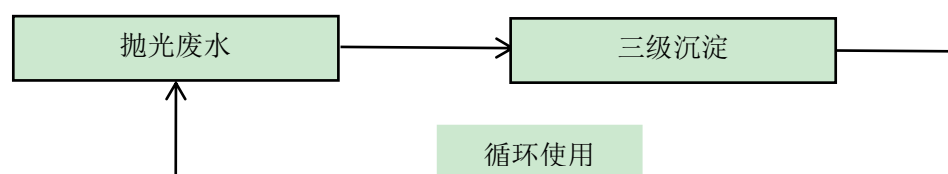


图 3-2 抛光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混合配料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颗粒物	混合配料粉尘	设有专门区域	车间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废气	/	车间无组织排放

2.3 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混合配料粉尘设有专门区域，产生的粉尘均为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浸油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浸油过程机械油循环使用，损耗的机械油主要以车间无组织废气形式排放；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基本一致。

3.2 噪声处理情况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减少加工车间厂房窗户面积，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固废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气物有蒸气处理产生的油水混合物、机加工边角料、磨床废乳化液、废品、三级沉淀后的沉渣、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有一间 12m² 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3-3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油水混合物	蒸气处理	是	HW09, 900-006-09	5	2.277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
2	废乳化液	磨床	是	HW09, 900-007-09	0.5	0.115	
3	废液压油	废气处理	是	HW08, 900-218-08	4	0	
4	沉渣	废水处理	是	HW17, 336-064-17	0.5	0.223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1	0	重复利用
6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否	/	1	0.8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7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5	4	

8	废品	检验	否	/	5	4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6	3.24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废液压油约 5 年更换，现未产生危废。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卖来直接抽入桶中，重复利用。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 24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7.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8%，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	0.4
2	废水治理	8	4
3	噪声防治	1	1
4	固废处置	2	2
5	绿化	1	0
环保投资额合计		12	7.4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混合配料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电炉烧结	收集后通过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	通过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浸油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抛光废水	设置排水沟系统和废水三级沉淀池，抛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设置排水沟系统和废水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边角料	分类收集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品			
	废包装袋			
	油水混合物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等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	与环评一致
	废乳化液			
	沉渣			

	废液压油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及防雨防渗	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1)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 (2) 噪声较大的设备（冲床、烧结电炉等）需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并尽量安装于厂房中央，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 (3) 在厂房临厂界侧重点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形成一道绿色屏障。	设备噪声较低，设备离厂界较远，并设于厂房内。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与环评基本一致

3、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年产100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建设。项目租赁台州市博宇塑模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租用厂房面积1775平方米，总投资250万元。	已落实。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主要生产工艺涉及压制成型、烧结、浸油、蒸汽处理、机加工等。企业租用台州市博宇塑模有限公司位于沿海工业城的闲置生产厂房，租用厂房面积1775m ² ，现投资240万元，形成年100万件机械配件生产规模，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增加废水处理设施，废水采用明管明沟收集且做好防渗防漏处理，生产区域、浸油区域、蒸汽处理区域做好地面防渗防漏工作。抛光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一个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已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烧结电炉尾气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保持空气流通。	已落实。烧结电炉尾气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厂内固废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抛光废水沉渣、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废物，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设专用危废储存间。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厂区最东侧位置面积大约 8m2，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沉渣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废包装桶重复利用；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品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对噪声的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已落实。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近期废水排放控制在127.5吨/年、外排环境量COD控制在0.008吨/年、氨氮控制在0.001吨/年、烟粉尘0.0035吨/年、非甲烷总烃0.4吨/年。	已落实。污染物全厂废水排放量 115t/a，CODcr0.008t/a，NH ₃ -N0.0009t/a。

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表 3-7			
序号	内容	目前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产品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现生产能力 100 万件机械配件，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总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根据企业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的变化情况分析，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且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实施地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废水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主要排放口排气高度 8m，未超过降低 10%及以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否
注：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当前产能要求，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符合产能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控制原则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混合配料、浸油等，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后，各工段废气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应标准。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0%，各污染物在厂界内外均无超标点，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及生活污水等，抛光废水经管沟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废水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放，因此，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企业各周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则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年产100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赁台州市博宇塑模有限公司现有已建生产厂房，项目总投资25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万件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维持项目实施地环境质量现状。另外，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因此，从环保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6〕53号）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东明机械配件

厂年产100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年产100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建设。项目租赁台州市博宇塑模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租用厂房面积1775平方米，总投资250万元。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粉尘、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近期废水排放控制在127.5吨/年、外排环境量COD控制在0.008吨/年、氨氮控制在0.001吨/年、烟粉尘0.0035吨/年、非甲烷总烃0.4吨/年。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整改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增加废水处理设施，废水采用明管明沟收集且做好防渗防漏处理，生产区域、浸油区域、蒸汽处理区域做好地面防渗防漏工作。抛光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一个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烧结电炉尾气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保持空气流通。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厂内固废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废乳化液、废液压油、

抛光废水沉渣、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废物，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设专用危废储存间。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对噪声的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5、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6、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及人员资质

本次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3.02.17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3.02.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3.02.17
	溶解氧测定仪	\	CB-10-01	2023.02.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3.02.17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3.02.16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3.02.16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2023.02.23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3.02.28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3.0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B-09-02	2023.02.2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3.02.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3.03.06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3.03.06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3.03.06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6	2023.03.06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任典超	台三-022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012	实验室分析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二、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2.07. 11	甲烷	校核点	2.01	0.50	≤20	合格
		校核点	2.03			
	总烃	校核点	2.90	0.35	≤20	合格
		校核点	2.88			

2022.07. 12	甲烷	校核点	1.91	0.52	≤ 20	合格
		校核点	1.93			
	总烃	校核点	2.64	0.38	≤ 20	合格
		校核点	2.66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33	33.3	33.0 $\pm$ 1.5	符合
		34.1		符合
总磷	B21100172	0.209	0.207 $\pm$ 0.020	符合
		0.22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1	215 $\pm$ 8	符合
		213		符合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207110101-04-02	氨氮	排放口	11.5	0.44	≤ 10	符合
			11.4			
S202207110101-04-0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8	1.43	≤ 10	符合
			142			
S202207110101-04-03	总磷	排放口	0.83	0.61	≤ 10	符合
			0.82			
S202207120101-04-02	氨氮	排放口	10.8	0.46	≤ 10	符合
			10.9			
S202207120101-04-0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9	1.07	≤ 10	符合
			142			
S202207120101-04-03	总磷	排放口	0.76	1.33	≤ 10	符合
			0.74			

表 5-7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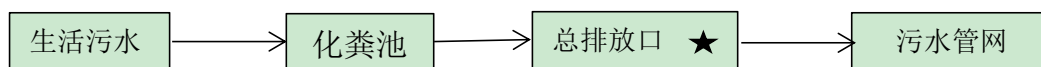


图 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4 点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1 点

3、噪声

本项目验收，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相关标准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生产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年 产量	换算日 产量	2022 年 07 月 11 日		2022 年 07 月 12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电机配件	100 万件	3333 件	3020	90.6%	3100 吨	93.0%
主要设备台名称			冲床	混料机	烧结电炉	制氮机
监测期间主要 设备运行台数	2022 年 07 月 11 日		7	2	2	1
	2022 年 07 月 12 日		7	2	2	1
总数			7	2	2	1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量 (kg/日)	2022 年 07 月 11 日		2022 年 07 月 12 日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铁粉	200	667	606	90.9%	624	93.6%
石墨粉	2	6.7	6.1	91.0%	6.3	94.0%
硬脂酸锌	1.5	5	4.55	91.0%	4.7	94.0%
铜粉	2	6.7	6.1	91.0%	6.3	94.0%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了产能设计产量的 91.8%。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pH 值	CODcr	氨氮	总磷	SS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2022.7.11	总排口	第一次	7.1	125	11.8	0.74	75	30.8	1.03
		第二次	7.1	116	11.3	0.80	85	28.5	0.99
		第三次	7.2	110	11.9	0.84	61	27.6	0.87
		第四次	7.2	140	11.4	0.82	73	32.4	1.01
日均值			/	123	11.6	0.80	74	29.8	0.98
2022.7.12	总排口	第一次	7.2	122	11.0	0.72	87	29.6	0.91

		第二次	7.3	125	10.5	0.76	70	31.2	1.04
		第三次	7.1	112	11.2	0.78	72	28.3	0.95
		第四次	7.2	139	10.8	0.75	84	31.8	1.06
日均值			/	125	10.9	0.75	78	30.2	0.99
执行标准			6-9	500	*35	100	400	*8	3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水排放量约 115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 60mg/L；氨氮: 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7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9 吨；符合批复中对废水、CODcr、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27.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08t/a，NH₃-N0.001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2.7.11	1	30.6	100.2	东南	0.8	晴
	2	31.2	100.2		0.9	
	3	33.7	100.1		0.9	
2022.7.12	1	31.1	100.2	东南	0.8	晴
	2	32.4	100.2		0.9	
	3	34.6	100.1		0.9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 1#	0.55	0.250	0.56	0.217
	0.54	0.217	0.57	0.250

	0.54	0.200	0.56	0.183
厂界 2#	0.43	0.233	0.46	0.200
	0.45	0.200	0.45	0.233
	0.46	0.183	0.45	0.250
	0.46	0.333	0.45	0.300
厂界 3#	0.45	0.350	0.45	0.250
	0.46	0.283	0.46	0.283
	0.67	0.300	0.74	0.250
厂界 4#	0.69	0.217	0.76	0.317
	0.66	0.250	0.75	0.300
执行标准	4.0	1.0	4.0	1.0

表 7-6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7 月 11 日	厂区内 5#	0.79
		0.79
		0.79
2022 年 7 月 12 日	厂区内 5#	0.83
		0.83
		0.81
执行标准		6.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值符合各项标准要求,因此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0.0035t/a,非甲烷总烃 0.4t/a。))。

3、噪声

3.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	------	--------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22.7.11	厂界西		60
	厂界北		61
	厂界东		58
	厂界南		60
2022.7.12	厂界西		59
	厂界北		61
	厂界东		58
	厂界南		60
执行标准			65

3.2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厂区最东侧位置面积大约 12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沉渣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废包装桶重复利用；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品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7-8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油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5	2.277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
2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5	0.115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4	0	
4	沉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5	0.223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	重复利用
6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1	0.8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建成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	4	
8	废品	一般固废	/	5	4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6	3.24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了产量的 91.8%。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水排放量约 115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 60mg/L；氨氮: 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7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9 吨；符合批复中对废水、CODcr、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27.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08t/a，NH₃-N0.001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值符合各项标准要求，因此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0.0035t/a，非甲烷总烃 0.4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厂区最东侧位置面积大约 12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

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沉渣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废包装桶重复利用；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品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总结论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我认为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进一步加强厂区内雨水截留排水工作；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6〕53 号

关于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100 万件 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建设。项目租赁台州市博宇塑模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租用厂房面积 1775 平方米，总投资 250 万元。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

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粉尘、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近期废水排放控制在 127.5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008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01 吨/年、烟粉尘 0.0035 吨/年、非甲烷总烃 0.4 吨/年。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整改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增加废水处理设施，废水采用明管明沟收集且做好防渗防漏处理，生产区域、浸油区域、蒸汽处理区域做好地面防渗防漏工作。抛光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一个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烧结电炉尾气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保持空气流通。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厂内固废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抛光废水沉渣、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废物，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设专用危废储存间。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对噪声的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5、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6、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579339600D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三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579339600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6日至2025年06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579339600D (1/1)	
(副 本)	
名 称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三路
投 资 人	李世明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经 营 范 围	机械配件、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危废合同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1 年库存和 22 年预计 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09	900-006-09	油水混合物	液	桶	2.277	
2	HW09	900-007-09	废乳化液	液	桶	0.115	
3	HW17	336-064-17	沉渣	固	袋	0.223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2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2.615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0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浦路博宇公司
内
电话：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666989（刘）、13867693576（郑）

甲方附件要求：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章）
2. 请附上公司开票资料
3. 有代码变更请附变更表，各自合同下各附一份

附件5 危废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0753227761 (1/1)

名 称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刘海霞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07 月 12 日
营 业 期 限	2013 年 07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07 月 11 日
经 营 范 围	再生物资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件仅限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盖公章后有效,再复印无效。

登 记 机 关

2018年07月25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6 企业用水量

证明

租于我公司的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于 2022 年 6 月、7 月 8 月份用水约为 35 吨。

特此证明。



台州市博宇塑模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附件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J20220527 号
181112342338

第 1 页 共 7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20527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20527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12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17 日

采样地点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31号 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2	/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7 月 11 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1	125	11.8	0.74	75	30.8	1.03
		浅黄、微浊	7.1	116	11.3	0.80	85	28.5	0.99
		浅黄、微浊	7.2	110	11.9	0.84	61	27.6	0.87
		浅黄、微浊	7.2	140	11.4	0.82	73	32.4	1.01
	平均值		/	123	11.6	0.80	74	29.8	0.98
7 月 12 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2	122	11.0	0.72	87	29.6	0.91
		浅黄、微浊	7.3	125	10.5	0.76	70	31.2	1.04
		浅黄、微浊	7.1	112	11.2	0.78	72	28.3	0.95
		浅黄、微浊	7.2	139	10.8	0.75	84	31.8	1.06
	平均值		/	125	10.9	0.75	78	30.2	0.99

报告编号 JJ20220527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 恶臭,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7 月 11 日	厂界 1#	0.55	0.250
		0.54	0.217
		0.54	0.200
	厂界 2#	0.43	0.233
		0.45	0.200
		0.46	0.183
	厂界 3#	0.46	0.333
		0.45	0.350
		0.46	0.283
	厂界 4#	0.67	0.300
		0.69	0.217
		0.66	0.250
7 月 12 日	厂界 1#	0.56	0.217
		0.57	0.250
		0.56	0.183
	厂界 2#	0.46	0.200
		0.45	0.233
		0.45	0.250
	厂界 3#	0.45	0.300
		0.45	0.250
		0.46	0.283
	厂界 4#	0.74	0.250
		0.76	0.317
		0.75	0.300

报告编号 JJ20220527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3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7 月 11 日	厂区内 5#	0.79
		0.79
		0.79
	平均值	0.79
7 月 12 日	厂区内 5#	0.83
		0.83
		0.81
	平均值	0.82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7 月 11 日	厂界西	60
	厂界北	61
	厂界东	58
	厂界南	60
7 月 12 日	厂界西	59
	厂界北	61
	厂界东	58
	厂界南	60

表 5 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1#○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	N: 29°01'43.31"	E: 121°36'47.28"
2#○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	N: 29°01'40.44"	E: 121°36'45.04"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	N: 29°01'43.64"	E: 121°36'43.47"
4#○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	N: 29°01'44.91"	E: 121°36'46.00"
5#○ (厂区内)	N: 29°01'44.32"	E: 121°36'43.88"
6#▲ (厂界无组织噪声西)	N: 29°01'45.86"	E: 121°36'44.09"
7#▲ (厂界无组织噪声北)	N: 29°01'45.86"	E: 121°36'44.09"
8#▲ (厂界无组织噪声东)	N: 29°01'45.86"	E: 121°36'44.09"
9#▲ (厂界无组织噪声南)	N: 29°01'45.86"	E: 121°36'44.09"
10#★ (废水总排口)	N: 29°01'45.86"	E: 121°36'44.09"

报告编号 JJ20220527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采样点位图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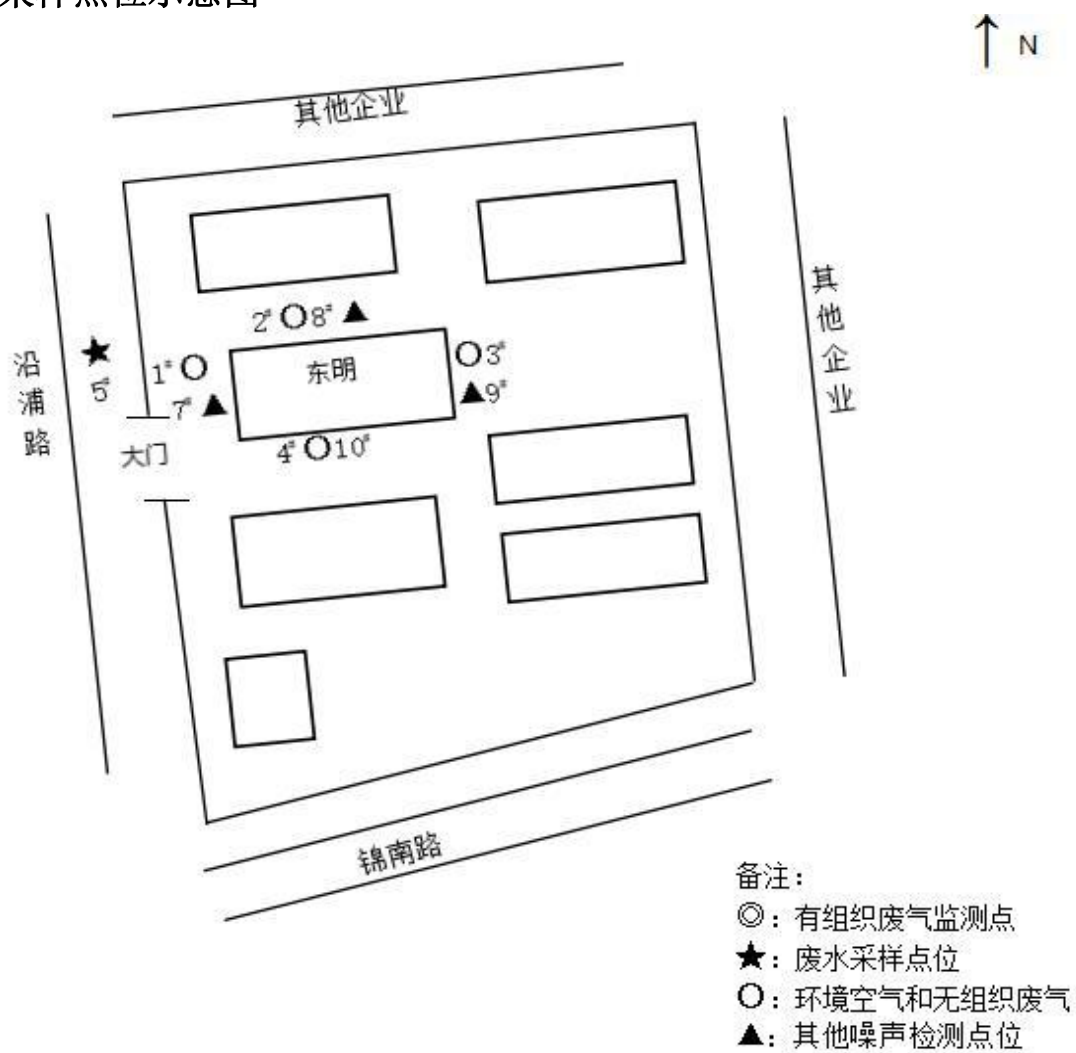
校核 郑东明

审核 郑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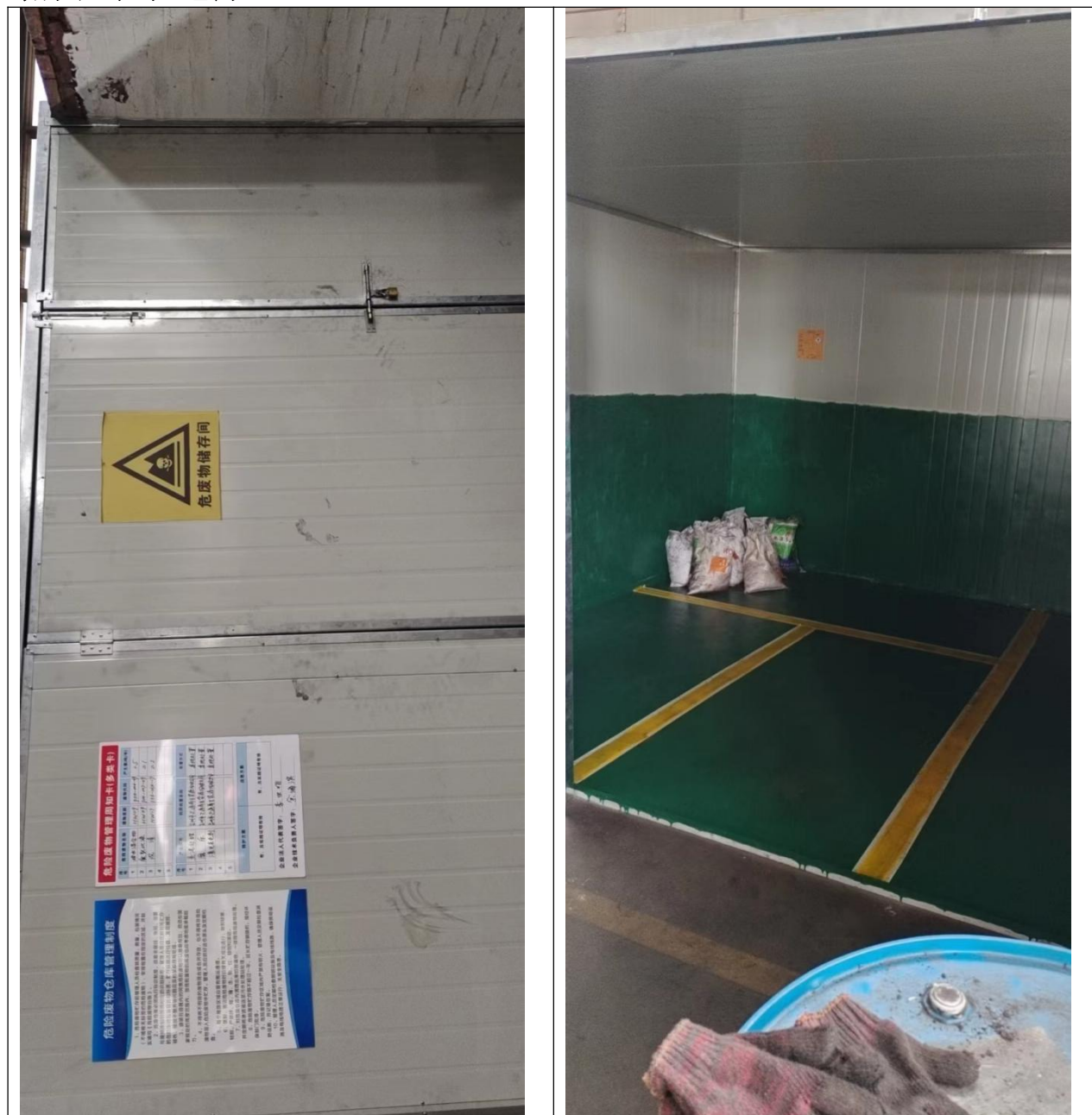
批准人 刘小莉

批准日期 2022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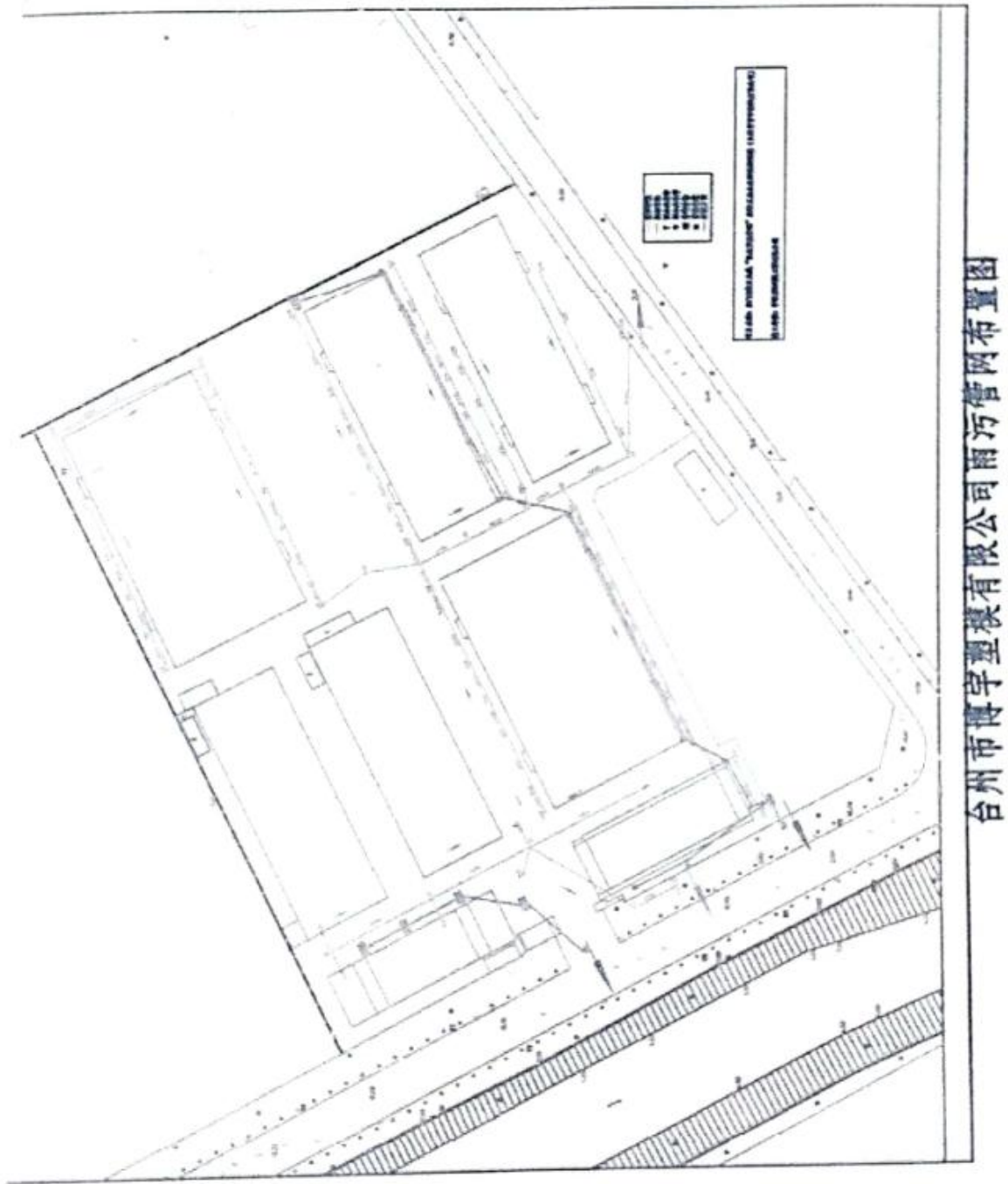
附图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2 危险仓库



附图3 雨污管网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 121°39'42.40" 纬度 28°55'1.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6]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4		所占比例（%）		3.08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0.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579339600D		验收时间		2022 年 07 月 11 日-1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0.0115	0.01275				
	化学需氧量										0.007	0.008				
	氨 氮										0.0009	0.001				
	烟 粉 尘										0.035	0.0035				
	非甲烷总烃										0.4	0.4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根据《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主要生产工艺涉及压制成型、烧结、浸油、蒸汽处理、机加工等；

主要建设内容：实际建成主要内容与批复要求的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53 号）；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

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混合配料粉尘设有专门区域，产生的粉尘均为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浸油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浸油过程机械油循环使用，损耗的机械油主要以车间无组织废气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蒸气处理产生的油水混合物、机加工边角料、磨床废乳化液、废品、三级沉淀后的沉渣、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液压油；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已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中的相关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厂区最东侧位置面积大约 8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账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沉渣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废包装桶重复利用；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品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烟粉尘年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

3、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减少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4、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李世明
张朝阳
叶鼎新
俞新其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

2022 年 9 月 29 号

第 4 页，共 4 页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2 年 9 月 28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李世明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	13806582100	332603196406200035
俞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665793033	33026198207124957
张朝旭	浙江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429678860	330521198711300512
叶嘉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70541493	331022198611260033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环保投资 7.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8%，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公司始创于 2011 年，是一家一专业生产机械配件的制造型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涉及压制成型、烧结、浸油、蒸汽处理、机加工等。企业租用台州市博宇塑模有限公司位于沿海工业城的闲置生产厂房，租用厂房面积 1775m²，现投资 240 万元，形成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规模。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53 号）；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 26 日已进行排污登记。2022 年 7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 年 7 月 11 日-12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09 月 29 日，根据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年产 100 万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体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做好危废台账和执行危废转移申报制度。

2、加强环境风险安全排查，落砂应急措施，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按照企业自行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三门东明机械配件厂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中完善了现场图片。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

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